宝鸡市档案局文件

宝档发〔2021〕53号

宝鸡市档案局
关于开展全市档案资源建设情况
调研的通知

各县、区档案局（馆）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市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家档案资源建设，丰富和完善馆（室）藏结构，有效发挥档案工作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社会功能，经研究，拟于8月中旬开展全市档案资源建设情况调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时间

2021年8月9日——8月13日。

二、调研对象

市档案馆、12个县（区）档案局（馆）、市级各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。

三、调研内容

主要围绕全市档案馆（室）藏档案的门类数量、保管现状、征集接收、开发利用、安全保障、人员配备、档案数字化加工以及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档案整理、归档情况等方面开展调研。

1. 档案馆（室）藏档案的基本情况和管理现状；

2. 档案馆（室）在档案资源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；

3. 进一步加强档案资源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调研方法

调研采取实地调研、上报资料两种方式开展。实地调研重点调研4个县（区）档案局（馆）和2个事业单位、2个国有企业单位档案室，调研组采取现场查看、听取汇报和座谈讨论的方式进行；其余8个县（区）档案局（馆）、市级各部门、有关企事业单位及市档案馆以上报资料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调研步骤

调研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　自查摸底。市档案馆、12个县（区）档案局（馆）、市级各部门、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档案资源建设情况进行自查摸底，填写宝鸡市2021年度档案资源建设情况调查统计表，并形成自查报告，于8月6日前报送市档案局（馆）业务指导科。

第二阶段　实地调查。调研组深入4个县（区）档案局（馆），

2个事业单位、2个市属国有企业单位档案室，进行实地调研。

第三阶段　汇总上报。调研结束后，由业务指导科负责对收集的调研资料进行统计汇总，综合分析，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市委。

六、调研组名单

组　长：齐周怀　市档案局（馆）局（馆）长

副组长：权周宁　市档案局（馆）四级调研员

成　员：刘　艳　市档案局（馆）业务指导科科长

白晓娟　市档案局（馆）业务指导科副科长

调研县（区）：渭滨、岐山、凤县、太白

调研部门（单位）：宝鸡教育学院、市卫生监督所、陕西西凤酒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附件：1.宝鸡市综合档案馆2021年度档案资源建设情况调查统计表；

2.宝鸡市市级部门（单位）2021年度档案资源建设情况调查统计表。

宝鸡市档案局

2021年7月26日

宝鸡市档案局　　2021年7月26日印发